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9月19日成立。根据《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5年9月21日（含）起至2015 年9月28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 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接近、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

1、到期期间的操作选择

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保本周期到期操作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提出提入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到期期间的时间

自2015年9月21日（含）起至2015 年9月2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将在到期期间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到期期间选择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3）在到期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期间结束后,未选择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则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补足该差额。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 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其中,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2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5 年10月3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本基金开放过渡期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29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第七部分,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本基金转换入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和转托管业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提出提入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到期期间的时间

自2015年9月21日（含）起至2015 年9月2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将在到期期间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到期期间选择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3）在到期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期间结束后,未选择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则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补足该差额。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 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其中,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2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5 年10月3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本基金开放过渡期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29日（含）至2015年10月29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第七部分,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本基金转换入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和转托管业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提出提入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过渡期内,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二）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规模上限为 70 亿元。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7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7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7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计划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10月30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 元）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日,保本周期为3 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接近、达到或超过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均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之和。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第二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本基金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1亿元人民币。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后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和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基金代码:15015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互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份额获得扣除互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并于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5年9月23日为互利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互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针对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该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互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互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互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互利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互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互利A份额与互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1:6.43。过渡期互利A份额申购期内,对于互利A申购申请,本基金以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的7/3倍内对互利A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过渡期内互利A、互利B的申购赎回可能会引发互利A、互利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互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2015年9月18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停牌,并在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后1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拟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银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2 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 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 不开放申购, 且互利A 份额不上市交易。互利B 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B 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A (场内简称:中银互A)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中银互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26	150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互利A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互利A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互利A的开放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互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5年9月23日为互利A的第四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互利A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互利A 的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互利A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互利A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互利A的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互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赎回费率

互利A无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互利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互利A的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赎回申请。互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4.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萍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杨成茜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网址:www.cmbchina.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联系人:陈忠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联系人:周杨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联系人:刘晨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芮敏祺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联系人:吴忠超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联系人:周妍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联系人: 林生迎

1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联系人:马瑾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互利A的开放日日终,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互利A开放日的次日,即2015年9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

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互利A的开放日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互利A的赎回。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互利A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四个开放日,即2015年9月23日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A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B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B。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互利A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互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互利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2015年9月18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停牌,并在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后1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6. 有关互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